

第 MSC.104 (73) 號決議

(2000 年 12 月 5 日通過)

通過《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規則》)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又憶及第 18 次大會據以通過《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 (ISM) 規則》) 的第 A.741 (18) 號大會決議，

還憶及第 19 次大會據以通過“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 (ISM) 規則》指南”的第 A.788 (19) 號大會決議，

認識到有必要將指南中關於證書和臨時證書的有效期及證書格式的有關規定納入《ISM 規則》，

注意到《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以下簡稱“公約”) 關於《ISM 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IX/1.1 條，

在其第 73 次會議上，審議了按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並散發的《ISM 規則》修正案，

1. 按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ISM 規則》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應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這些修正案在按上文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修正案

- 1 在標題“1 總則”之前增加新的標題“第 A 部分 - 實施”。

1 總則

1.1 定義

- 2 在“1.1 定義”和第 1.1.1 款之間插入：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規則第 A 和 B 部分。”

- 3 在第 1.1.3 款後增加以下新定義：

“1.1.4 **安全管理制度**係指能使用公司人員有效實施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方針的有結構和有證書的制度。

1.1.5 **《合格證》**係指發給符合本規則要求的公司的文件。

1.1.6 **《安全管理證書》**係指發給船舶的、證明其公司和船上管理係按經認可的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的證書。

1.1.7 **客觀證據**係指以評述、測量或測試為基礎並能被核證的關於安全或關於安全管理制度要素的存在和實施的數量的或質量信息、記錄或事實陳述。

1.1.8 **評述**係指在安全管理檢查期間作出的並由客觀證據證實的事實陳述。

1.1.9 **不符**係指所觀察到的由客觀證據證明不符合某一具體要求的情況。

1.1.10 **重大不符**係指對人員或船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對環境構成嚴重危險、需要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的可識別的不符，此外，還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統地實施本規則的要求。

1.1.11 **周年日期**係指相應於有關文件或證書的失效日期的每年的月份和日期。

1.1.12 **公約**係指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7 船上操作計劃的制訂

4 原第 7 章的條文由下文取代：

“對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關鍵性的船上操作，公司應建立制訂有關計劃和須知的程序，適當時包括核查清單。對所涉及的各项任務應作出明確規定並分配給合格的人員。”

13 發證、審核和監督

5 原第 13 章的標題和條文由下文取代：

“第 B 部分 - 發證與審核

13 發證和定期審核

13.1 船舶應由持有與該船相關的《合格證》或第 14.1 款規定的《臨時合格證》的公司經營。

13.2 《合格證》應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應由公約另一締約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要求頒發給符合本規則要求的任何公司。其有效期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應超過五年。該證書應被視為該公司能否符合本規則有關要求的證據。

13.3 《合格證》僅對證件中指明的船型有效。此種指明應以作為初始審核基礎的船型為依據。其他船型只有在證實公司有能遵守本規則適用於其他船型的要求後才可列入。在此，船型係指公約第 IX/1 條中提及者。

13.4 《合格證》的有效性應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另一締約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要求在周年日期的前後三個月內進行的年度審核為條件。

13.5 如果沒有申請第 13.4 段要求的年度審核，或如果有與本規則有重大不符的證據，則《合格證》應由主管機關或由簽發證書的締約政府應其要求予以撤銷。

13.5.1 如果《合格證》被撤銷，則所有相關的《安全管理證書》和/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也應被撤銷。

13.6 《合格證》的一份副本應保存在船上，以便在有此要求時船長將其出示，供主管機關或由其認可的機構查驗，或供公約第 IX/6.2 條的控制目的使用。對證書的副本不需要認證或核證。

13.7 《安全管理證書》應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應由另一締約國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要求向船舶頒發，有效期不超過五年。主管機關應在證實該公司及其船舶係按照經批准的

安全管理制度進行營運後頒發安全管理證書。此種證書應視為船舶符合本規則要求的證據。

13.8 《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性應以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由另一締約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要求作出至少一次中期審核為條件。如果只進行一次中期審核，且《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則中期審核應在《安全管理證書》的第二個和第三個周年日期之間進行。

13.9 除 13.5.1 款的要求外，在未要求進行 13.8 款規定的中期審核時或如果有與本規則嚴重不符的證據時，《合格證》應由主管機關或由簽發證書的締約國政府應其要求予以撤銷。

13.10 儘管有第 13.2 和 13.7 款的要求，如果在現有《合格證》或《安全管理證書》到期之前三個月內完成換證審核，則新《合格證》或新《安全管理證書》應自換證審核完成之日起有效，有效期從現有《合格證》或《安全管理證書》到期之日起算不應超過五年。

13.11 如果在現有《合格證》或現有《安全管理證書》到期之日的三個月以前完成換證審核，則新《合格證》或新《安全管理證書》應自換證審核完成之日起有效，有效期從換新審核完成之日起算不應超過五年。”

6 在第 13 章後新增第 14 章如下：

“14 臨時證書

14.1 為便於本規則的最初實施，在證明公司的安全制度符合本規則第 1.2.3 款的目標後，在下列情況下可頒發《臨時合格證》：

.1 該公司是新成立的；或

.2 在現有《合格證》中增加新船型，

但該公司應出示在《臨時合格證》的有效期間內實施滿足本規則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計劃。此類《臨時合格證》應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由另一締約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請求頒發；其有效期不應超過 12 個月。《臨時合格證》的一份副本應保存在船上，以便船長在有此要求時將其出示供主管機關或由其認可的機構查驗，或供公約第 IX/6.2 條的監督目的使用。此證明的副本不需要認證或核證。

14.2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頒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1. 對新交付的新船舶；或

2. 在公司承擔其不熟習的船舶的營運責任言屬於新船時；或

3. 當船舶改掛船旗時。

此類《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或由另一締約政府應主管機關的請求頒發，有效期不應超過 6 個月。

14.3 在特殊情況下，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請求，另一締約國可將該《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從其到期之日起再延長不超過 6 個月的時間。

14.4 在證實下列者後，可頒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1 《合格證》或《臨時合格證》與有關船相關；

- .2 公司為有關船舶確立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了本規則的關鍵要素，並在頒發《合格證》的檢查中被評估過，或為頒發《臨時合格證》而驗證過；
- .3 公司已計劃在三個月內對船舶進行檢查；
- .4 船長和高級船員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為其實施所計劃的安排；
- .5 被確認為必要的須知在開航前已經配備；和
- .6 安全管理制度的相關信息已用工作語文或船上人員都能理解的語文提供。”

7 在新第 14 章後增加新第 15 章如下：

“15 審核

本規則的規定所要求的所有審核應按照主管機關可接受的程序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指南來進行。”

8 在新第 15 章後增加新第 16 章如下：

“16 證書格式

16.1 《合格證》、《安全管理證書》、《臨時合格證》和《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按本規則附錄中的範本的相應格式製成。如果所用的語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則條文應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

16.2 除第 13.3 款的要求外，可對《合格證》和《臨時合格證》上指明的船型予以簽註，以反映安全管理制度中所述的任何船舶操作限制。”

9 增加以下附錄：

“附錄

《合格證》、《安全管理證書》、《臨時合格證》

和《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格式

合格證

(公 章)

(國 名)

證書號：

本證書係根據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經_____政府授權，

(國 名)

由_____頒發。

(經授權的機構或個人)

公司名稱和地址.....

.....

(見《ISM 規則》第 1.1.2 款)

茲證明該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經審核符合《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
污染管理規則》(《ISM 規則》)對下列船型的要求(視情刪去)：

客船

高速客船

高速貨船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船

氣體運輸船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其他貨船

本《合格證》有效期至.....，但以定期審核為前提。

頒發於.....

(發證地點)

頒發日期.....

.....

(經正式授權的頒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機關章印或鋼印)

證書號：

年度審核簽註

茲證明，在公約第 IX/6.1 條和《ISM 規則》第 13.4 條規定的定期審核中查明該安全管理制度符合《ISM 規則》的要求。

第一次年度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二次年度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三次年度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四次年度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安全管理證書

(公 章)

(國 名)

證書號：

本證書係根據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經_____政府授權，

(國 名)

由_____頒發。

(經授權的機構或個人)

船名：

認別編號或字符：

登記港：

船型*：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公司名稱和地址：

.....

(見《ISM 規則》第 1.1.2 款)

茲證明該船的安全管理制度經審核符合《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ISM 規則》) 的要求，且經審核該公司的《合格證》適用於此類船舶。

本《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至.....，但以定期審核並且《合格證》仍然有效為前提。

* 填入以下船型：客船；高速客船；高速貨船；散貨船；油船；化學品船；氣體運輸船；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其他貨船。

頒發地點.....

(發 證 地 點)

頒發日期.....

.....

(經正式授權簽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 證 機 關 章 印 或 鋼 印)

證書號：

中期審核和附加審核（如需要）簽註

茲證明，在公約第 IX/6.1 條和《ISM 規則》第 13.8 條規定的定期審核時查明該安全管理制度符合《ISM 規則》的要求。

中期審核

簽字：.....

（在發證的第二和第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三個周年之日完成）

地點：.....

日期：.....

附加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附加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附加審核*

簽字：.....

（被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 如適用。參照“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指南”第 3.2.3 款（大會第 A.788（19）號決議）。

臨時合格證

(公 章)

(國 名)

證書號：

本證書係根據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經_____政府授權，

(國 名)

由_____頒發。

(經授權的機構或個人)

公司名稱和地址.....

.....

(見《ISM 規則》第 1.1.2 款)

茲證明該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經認定達到《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
污染管理規則》(《ISM 規則》) 第 1.2.3 款對下列船型 (酌情刪去不適
船型) 的目標：

客船

高速客船

高速貨船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船

氣體運輸船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其他貨船

本《臨時合格證》有效期至.....

頒發地點.....

(發 證 地 點)

頒發日期.....

.....

(經 正 式 授 權 的 發 證 官 員 的 簽 字)

(發 證 機 關 章 印 或 鋼 印)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公 章)

(國 名)

證書號：

本證書係根據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經_____政府授權，

(國 名)

由_____頒發。

(經授權的機構或個人)

船名：

識別編號或字符：

登記港：

船型*：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公司名稱和地址：

.....

(見《ISM 規則》第 1.1.2 款)

茲證明已符合《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ISM 規則》) 第 14.4 款的要求，且該公司的《合格證》/《臨時合格證》**與該船相關。

本《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至.....，但以《合格證》/《臨時合格證》**仍然有效為前提。

頒發地點.....

(發證地點)

頒發日期.....

.....

(經正式授權簽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機關章印或鋼印)

證書號：

本《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期延至：.....

展期日期：.....

.....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機關的章印或鋼印)

* 填入以下船型：客船；高速客船；高速貨船；散貨船；油船；化學品船；氣體運輸船；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其他貨船。

** 視情刪去。”